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辽市农发〔2019〕231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8年度打（压）捆机部分产品补贴额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调整2018年度打（压）捆机部分产品补贴额的通知》（辽农办机发〔2019〕43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全面落实。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调整2018年度打（压）捆机部分产品补贴额的通知》（辽农办机发〔2019〕439号）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20日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20日印发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辽农办机发〔2019〕439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调整2018年度 打（压）捆机部分产品补贴额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机生产和经营行为，保障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公正、公平、公开性，我厅针对部分打（压）捆机生产企业产品成本和价格变化情况，组织开展了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的打（压）捆机产品调查工作，并参照相关省份处理措施，决定对2018年度打（压）捆机部分产品补贴额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对天津绿野机械有限公司等5家打（压）捆机生产企业

涉及的5个产品采取降档处理(详见附件),产品执行降档档次的补贴额度。根据有关文件,因产品补贴额调整所引起的相关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二是对已录入辽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2018年产品按照降档档次的补贴额给予补贴;对补贴资金已兑付到购机户“一卡通”的,由产销企业退回多补资金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三是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打(压)捆机产品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

四是相关农机产销企业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依法依规销售购置补贴机具。对其他出现类似问题且未采取防范措施、未主动报告的农机产销企业,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打(压)捆机生产企业部分产品补贴额调整明细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打压捆机生产企业部分产品补贴额调整明细表

序号	生产企业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原档名称	原档次中 中央财政补 贴额(元)	降档档次 名称	降档档次中 中央财政补 贴额(元)	总台套数	差补总 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天津绿野机械有 限公司	拉控压捆机	9YQ-18 00	1.7-2.2m 拉控压捆机	34500	1.2-1.7m 拉 控压捆机	13300	1	21200	鞠鸣	13370306000
2	潍坊沃王机械有 限公司	圆草捆打捆机	9YK-18 06	1.7-2.2m 拉控压捆机	34500	1.2-1.7m 拉 控压捆机	13300	2	42400	王晓琳	15966080415
3	公主岭市泰瑞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拉控圆捆机	9YQ-23 50	2.2m 及以上拉控压捆机	41900	1.7-2.2m 拉 控压捆机	34500	1	7400	刘国	13356711277
4	菏泽市天艺农业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圆草打捆机	9YJ-18 0	1.7-2.2m 拉控压捆机	34500	1.2-1.7m 拉 控压捆机	13300	24	508800	王海燕	13465009399
5	华创机器人制造 有限公司	圆草捆打捆机	9YQ-18 0	1.7-2.2m 拉控压捆机	34500	1.2-1.7m 拉 控压捆机	13300	24	508800	王俊明	18863606008